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5 年 8 月 11 日 - 2025 年 9 月 10 日)

- 01 金管會發布鼓勵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之獎勵措施
- 02 有關融資租賃業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之相關公告及子法，自 114 年 9 月 15 日生效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5 年 8 月 11 日 - 2025 年 9 月 10 日)

- 01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包含稅後淨利 (損) 以外純益 (損) 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
- 02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暫繳稅額或辦理暫繳申報相關規定說明
- 03 兼營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申報購買國外勞務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 04 營利事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而沖抵保留盈餘者，應留意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 05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且取得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 06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9 月 1 日開跑，網路申報繳稅軟體 8 月 15 日起提供下載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01

金管會發布鼓勵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之獎勵措施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0904 新聞稿](#)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正式公布五大計畫及 16 項重點策略，期望達成「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的目標，其中「吸引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為「壯大資產管理計畫」中「擴大外國資產管理業投資」項下之重要措施，目前已有聯博、安聯、景順、摩根、貝萊德、富達、瀚亞等 7 家外資投信集團已在臺設置區域中心。

為鼓勵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金管會修正相關令釋，提供獎勵措施如下：

一、針對在臺設置區域中心之境外基金機構，放寬其委任之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案件得採申報生效制：現行境外基金審查原則採申請核准制，金管會於 114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3984 號令增訂，境外基金機構已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並經金管會認可者，其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案件得採申報生效制，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45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以加速其境外基金審查時程。

二、針對在臺設立核心職能區域中心之境外基金機構，放寬其境外基金之國人投資比率（國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上限至 90%：現行規範境外基金之國人投資比率上限為 50%，惟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或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深耕計畫認可，國人投資比率上限可提高為 70%。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085 號令增訂，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性質之基金服務機構，並經金管會認可者，前揭國人投資比率上限提高為 90%。

金管會期待藉由前開獎勵措施吸引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擴大在臺投資，及深化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育力道，以達成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之核心目標。



PwC 觀察

為實現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金管會去年發布「壯大資產管理計畫」，推出擴大外國資產管理業投資及壯大本國資產管理規模等重點策略，並逐步鬆綁及調整相關法規與函令。

金管會本次發布函令，增列境外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之適用情境，也放寬過往國內投資人投資境外基金之比率限制。前述優惠措施，除預期可培育投信產業人才並強化我國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亦將有助於外資投信業拓展境外基金業務。

有意在臺設置區域中心並申請金管會認可之外資投信業宜檢視相關資格條件，評估設置區域中心對其既有內部控制與作業流程的影響，調整相關內部規章與作業流程，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並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02 有關融資租賃業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之相關公告及子法，自 114 年 9 月 15 日生效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0828 新聞稿](#)

金管會為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公告納管 12 家融資租賃公司及修正發布 4 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授權子法，依該公告及子法之規定，生效日期由金管會另定之；金管會考量業者需一定時間進行契約修正、業務模式調整、內部系統建置開發及員工教育訓練等準備工作，爰將公告及子法定於 114 年 9 月 15 日生效。

另金管會表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告知並經本會確認其旗下所屬創鉅有限合夥未來仍會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爰新增公告「創鉅有限合夥」為納管對象。

有關融資租賃業納入金保法適用後，應依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利率及費用之揭露：

（一）融資租賃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對利率及費用之揭露，應以年利率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為之。

（二）融資租賃業應對金融消費者說明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以及利率、利息計算方式。

二、融資租賃業委託他人辦理業務招攬，應確保受委託者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符合相關規定，並應建立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

三、融資租賃業提供商品或服務前，應踐行認識金融消費者（KYC）程序，瞭解金融消費者或欲為保證人之資力、信用、借貸狀況、資金需求原因，以確保所進行之業務與金融消費者之還款能力、所能承擔之風險相符。

四、融資租賃業提供之融資金額，不得逾越交易標的物於申辦業務時之價值。

五、融資租賃業自行或委託外部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時，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騷擾、虛

偽、詐欺、造成金融消費者隱私受侵害或其他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並應建立對外部催收機構之遴選標準、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

六、融資租賃業不得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如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者，違約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應於契約明定，並告知金融消費者。

七、融資租賃業不得有代簽章、使金融消費者簽具發票日或金額為空白之本票、未經金融消費者同意或授權而填寫有關業務契約文件及繳款遲延時併收賠償性違約金與遲延利息之情事。

八、融資租賃業與金融消費者完成契約訂定後，應即時將該契約交付金融消費者。

九、如經金融消費者要求，且融資租賃業確認契約金額及相關費用已清償完畢，融資租賃業應交付清償證明，載明清償日期及金額。

十、融資租賃業以應收帳款收買及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辦理融資，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但因併購等依法令規定而有讓與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融資租賃業者如有違反上開金保法授權子法之規定，依金保法第 30 條之 1，將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PwC 觀察

本次金保法授權子法修正，納管提供自然人分期付款買賣、收買應收帳款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的融資租賃業者，要求前述融資租賃業於提供金融消費者商品或服務前，應踐行認識金融消費者 (KYC) 程序，並規定不得有融資金額逾越申辦業務時價值、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等情事。

鑒於現經納管之融資租賃業如違反金保法授權子法將可能面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相關融資租賃業宜儘速辨識此次修法對其業務的影響，依據修法要求調整業務範圍與作業流程，建立符合業務規模與特點的法令遵循風險制度，並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效能，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01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包含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90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列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減除項目，應併計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或淨損）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係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項目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經查甲公司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12 年度財務報表列載本期稅後淨損 2,000 萬及本期稅後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 400 萬元，依上開規定計算可減除之虧損額應為 1,600 萬元，甲公司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400 萬元（2,000 萬元—1,600 萬元），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 20 萬元（400 萬元*稅率 5%），並裁處罰鍰。

營利事業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並處罰。

02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暫繳稅額或辦理暫繳申報相關規定說明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82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應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暫繳稅額計算及繳納：

（1）一般暫繳申報案件：營利事業按上（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不包括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除以投資抵減稅

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扣繳稅額等項目抵減暫繳稅額者，應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辦理暫繳申報外，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2) 試算暫繳申報案件：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或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14 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免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試算應認列受控外國企業 (CFC) 之投資收益〕，按當年度稅率計算暫繳稅額；另 114 年度前 6 個月倘有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之應納稅額，應合併計算暫繳稅額，一併辦理暫繳申報。

(3) 繳納方式可經由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自行填妥自繳稅額繳款書後，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 (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 繳納；或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晶片金融卡、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抑或使用信用卡繳納。

二、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

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者，無須繳納暫繳稅額亦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1)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3)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4)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5) 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6) 營利事業按其上 (113)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不包括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7) 合於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8)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多加利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網路申報身分憑證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

<https://tax.nat.gov.tw>) 申請簡易報稅密碼或使用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網址 : <https://moeaca.nat.gov.tw>) 核發工商憑證 IC 卡 , 即可方便且快速完成暫繳申報。

03 兼營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申報購買國外勞務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82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如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向境外電商購買 AI 工具或線上服務（如 ChatGPT）等電子勞務，應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及「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買受人，且買受人非屬境內自然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報繳營業稅。勞務買受人為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如兼營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計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即不得扣抵比例），並視選擇按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納之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且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採比例扣抵法計算不得扣抵進項稅額，114 年 5 月 18 日向 A 境外電商購買 AI 會議記錄工具，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60,000 元，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 114 年 5-6 月（期）不得扣抵比例為 40%，甲公司應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即 114 年 7 月 1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為 5,200 元（給付額 260,000 元*徵收率 5%*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40%），併同當期營業稅申報繳納。

兼營營業人如向境外電商購買國外勞務，購進之勞務非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漏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PwC 觀察

提醒營利事業，不同類型之勞務買受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稅務處理方式略有不同，營利事業應視買受人及納稅義務人之類型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

04

營利事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而沖抵保留盈餘者，應留意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82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因而減少，經依序沖抵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增資年度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該上年度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之營利事業，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依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應先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依據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7440 號令規定，沖抵保留盈餘時，經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增資年度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增資年度之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於 110 年 6 月增資發行新股，甲公司未參加認購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減少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甲公司以帳上無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故沖抵保留盈餘 500 萬元，並於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將該沖抵保留盈餘數 500 萬元列為減除項目。經該局查得甲公司帳載 87 年度至 109 年度保留盈餘達 8 千萬元，甲公司應依序且足額先沖抵該保留盈餘，尚不得沖抵 110 年度稅後盈餘及列為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爰予剔除補稅 25 萬元。



PwC 觀察

營利事業應注意，保留盈餘減少數應依其發生原因判斷能否列入 ARE 減除。若有依會計準則規定應先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之交易，須符合財政部函令規定(經依序沖減資本公積及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包含 86 年度以前之盈餘，仍有不足時再以上年度及當年度盈餘沖抵的)才能列入 ARE 減除項目(屬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05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且取得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81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且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如係受他人委託代收轉付款項，該交易貨物或勞務實際買受人應為委託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如符合收取轉付間無差額及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等要件，可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乙公司向 A 公司購買設備，並委託甲公司將該款項轉付予 A 公司，若甲公司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且 A 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買受人載明為乙公司，則甲公司將該統一發票交付與乙公司時，免就其取得乙公司支付之款項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倘 A 公司係將設備賣給甲公司，再由甲公司轉售給乙公司者，則 A 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買受人即應載明為甲公司，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無涉，甲公司仍應於取得乙公司支付款項時，開立統一發票與乙公司，並列入甲公司之銷售額申報。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如未符合上開規定而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或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PwC 觀察

營利事業應注意，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8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但是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如未取得原始憑證，或已取得而未依規定保存者，除能證明代收轉付屬實，准予認定外，其所收的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處理，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06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9 月 1 日開跑，網路申報繳稅軟體 8 月 15 日起提供下載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0814 新聞稿](#)

今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本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自 8 月 15 日起，提供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供營利事業下載。除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營利事業可於上開申報期間利用簡易電子認證或工商憑證 IC 卡網路上傳暫繳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如需檢附投資抵減證明、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於上開申報期間屆滿前，將各項證明文件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後，製作成 PDF 文件檔，再透過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上傳；至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於 10 月 9 日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送交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吳偉臺 副所長及國際暨金融事業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陳賢儀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張家荃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